|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克乌市监处罚〔2025〕4号 | 乌尔禾区泽豪大酒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 乌尔禾区泽豪大酒店 | 韩春鹏 | 乌尔禾区泽豪大酒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处罚种类：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罚款处罚依据：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乌尔禾区工商银行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乌尔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日期：2025年4月10日 |  |

乌尔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